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3003号

当事人：石狮市添添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CM3TWM8H 住所（住址）：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3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宗添

2024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308号的石狮市添添餐饮店依法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烹饪区一个女店员未佩戴口罩，一手拿餐盒，一手放调料至餐盒，要盛装肉羹汤，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该女店员姓名为李水枝，现场无法提供《福建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和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4年4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7日因店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已被本局责令立即予以改正（狮市监责改〔2023〕3008号）。2024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再次发现该店员工李水枝未佩戴口罩，在烹饪区拿餐盒、放调料要盛装肉羹汤。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通知后，仍有发生的情形，属于拒不改正。

另查，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员工李水枝未取得健康证明（未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检查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的具体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员工李水枝在烹饪区拿餐盒、放调料要盛装肉羹汤未佩戴口罩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具体事实；

4.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3〕3008号）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2月7日因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的事实；

5.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和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的具体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员工李水枝未佩戴口罩拿餐盒、放调料要盛装肉羹汤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的规定，构成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处罚；当事人员工李水枝在未办理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和改正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罚款50元；

2.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拾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